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提升建设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94		
采购人：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西区黄柿路 3 号		
联系人：	秦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2583008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4 楼）		
联系人：	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联系电话：	13595055892、1818509609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9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3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5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8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9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	3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LJT09202509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11029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11029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00时00分至2025年**月**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售价：0元

投标保证金（元）：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西区黄柿路 3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851-8258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普敏、袁彩蝶、袁靖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4 楼）

联系方式：13595055892、18185096092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屏幕	8 间阶梯教室 LED 屏幕（11 m²/间含相关配套设备）	1. 像素构成 1R1G1B。 2. 像素间距 1.86mm。 3. 模组尺寸（W×H）320mm*160mm。 4. 像素密度：≥288906 点/m²。 5. 模组分辨率：172*86。 6. 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 7. 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8.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 720Hz~7680Hz。 9. 套件（塑料面板、面罩）依据 GB4943.1-2022 标准，阻燃等级达到 UL94HB 等级。 ★10. 所投配电柜（低压成套设备）与 LED 屏体同一品牌，提供 3C 证书。 11. 配电箱：≥15KW，含相关配件。	平方米	88

			12. 结构+黑色不锈钢包边： 壁挂式前维护支架结构；具体用量以项目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电缆及通讯电缆： 超五类网络线 6 组，4 平方电源线 1 组，大屏电源铜芯线缆负载$\geq 10\text{KW}$，具体用量以项目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3. 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入： 1 路 DVI，1 路 HDMI，2 路 VGA，2 路 CVBS，4 路 1/8"TRS 音频。 14. 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出： 6 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 390 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 3840 像素，最高可达 1536 像素；1 路 1/4"TRS 音频。 15. 支持音频与视频信号进行关联，可实现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切换。 16. 支持双画面显示：可以在显示屏上同时输出显示两个画面，画面位置和大小可以在输出范围内任意调整。 17. 支持 VGA 校正功能，可对 VGA 输入信号产生的黑边及图像偏移进行校正。 18. 能够对图像进行实时处理，提升其动态范围，使得显示屏在播放普通 SDR 图像素材时可以实现 HDR 显示效果。 19. 支持切换特效：在两个信号间进行切换时，具有淡入淡出的特效，		
--	--	--	---	--	--

			不同类型的信号切换过程无黑屏、停顿、闪烁等现象。 20. 设备可预存箱体文件信息，用户在进行箱体拼装调试时，只需通过设备的导航菜单，即可根据引导完成显示屏连接调试。 21. 进行设备更换时，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无需重新设置屏幕参数。 ★22. 进行接收卡更换时，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参数给更换的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 23.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 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必须具备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得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控制系统（含多画面拼接器、视频控制器、独立主控、同步接收卡）及播控系统（含播控软件及服务器）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		
2	专业 音箱	专业音箱	1. 适合中小型会议室、卡拉 OK 系统扩声的专业音箱，采用二分频二单元设计，内置一阶分频电路，并同时配套高音切换开关，满足不同使用场所的需求，简单且实用。高音为传统的三寸全纸单元，尽显中高频的清晰度与明亮度；低音单元采用长冲程式设计，保证在大动态之下有轻松且小失真的表现。 2. 单元组成：低音 8 英寸低音。 3. 单元组成：高音 3 英寸高音。	只	32

			4. 频率响应($\pm 3\text{dB}$): 70Hz-17KHz。 5. 频率响应($\pm 10\text{dB}$): 60Hz-18KHz。 6. 覆盖角度(-6dB): 90 度(H) $\times$ 60 度(V)。 7. 灵敏度(1W/1m): 93dB/1W 1 米。 8. 连续声压级: 121dB。 9. 峰值声压级: 127dB。 10. 标准阻抗: 8Ω。 11. 输入功率: 150W(额定)/300W(峰值)。 12. 分频点: 12dB/Octave 60Hz。 13. 箱体板材: 桦木板。 14. 安装方式: 2 个 M8 吊装螺丝孔位; 1 个背部挂孔。 15. 表面处理: 高强度黑色点漆。 16. 面网: 模压钢制圆型面网。 17. 连接: 1+、2+/正极; 1-、2-/负极。		
3	专业 数字 功放	专业数字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 $2 \times 250\text{W}$。 2. 输出功率 (4Ω): $2 \times 450\text{W}$。 3. 桥接方式 (8Ω): 900W。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 \pm 1\text{dB}$。 5. 互调失真: $\leq 0.5\%$。	台	8

			6. 转换速率：$\geq 10V/Us$。 7. 阻尼系数：≥ 200。 8. 动态范围：$\geq 80dB$。 9. 信噪比：$\geq 96dB$（A 计权）。 10. FFT（背景噪声电平）：$\leq 70dB$。 11. 分离度：$\geq 60dB$。 12. 灵敏度：$0.775v$。 13. 输入共抑制比：$\geq 60dB$。 14. 输入阻抗：平衡 $20K\Omega$ / 不平衡 $10K\Omega$。 15. 输出阻抗：≥ 2 欧。 16. 整机效率：75%。 17. 电压：AC 110-240V/50Hz 保护电路： 1. 超压保护市电压超过 245 时关机； 2. 输出端短路及过载保护； 3. 直流输出$>5V$, 直流电压保护，保护后功放不能重启； 4. 超温保护≥ 85 度，启动超温压限； 5. ≥ 95 度时启动超温保护，关闭信号，面板保护灯点亮； 6. 失真压限失真$\geq 1\%$THD 时启动；		
--	--	--	--	--	--

			7. 音量渐大电路面板保护指示灯熄灭后，音量渐增大，5 秒增大到最大音量； 8. RF 功率降级，1 秒内功率降级至 1/4 功率以下。		
4	话筒	一拖二无线手持式话筒	1. 输入接口(多通道凤凰插)共 1x4 个输入接口。 2. 输出接口(多通道凤凰插)共 1x4 个输出接口。 3. GPIO 控制接口支持 12 路逻辑输入，4 路电压输出控制。 4. 输入阻抗平衡：9.4kΩ，非平衡：4.7kΩ。 5. 输出阻抗平衡：100Ω，非平衡：50Ω。 6. 电脑接口 RS485 接口(凤凰插)，有线网络接口(RJ-45)。 7. 输入共模抑制比$\geq 78\text{dBu}$。 8.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 112dBu。 9. 频率响应 20Hz~20kHz($\pm 0.5\text{dB}$)。 10. 信噪比$>93\text{dB@0dBu}$，1KHz。 11. 谐波失真+噪声$\leq 0.005\% @ 1\text{kHz}$，0dBu。 12. 通道分离度$>88\text{dB}(1\text{kHz})$。 13. 输入通道功能。 14. 静音/相位/幻象电源/灵敏度每个输入通道均有独立的静音/相位/幻想电源/灵敏度/0dBu-6dBu，-30dBu，-36dBu，-42dBu。 15. 测试音频正弦波/粉噪/白噪。	套	8

			16. 扩展器阈值：-56dBFS 至 0dBFS，比率：1 至 20，启动时间：1ms 至 1000ms，恢复时间：1ms 至 1000ms。 17. 均衡器每个输入通道均有独立的 5 段全参量均衡器；中心频点从 20Hz 至 20KHz 带宽：0.02 至 4.00oct，带宽步距：0.01oct，增益：-15db 至 +15db，增益步距：0.01db。 18. 压缩器阈值：-48dBFS 至 0dBFS，比率：1 至 20，启动时间：1ms 至 1000ms，恢复时间：1ms 至 1000ms。 19. 自动增益阈值：-60dBFS 至 0dBFS，目标阈值：阈值至 0dBFS，比率 1 至 20，启动时间：1ms 至 1000ms，恢复时间：1ms 至 1000ms。 20. 自动混音增益：-72dB 至 12dB，比率：1 至 3，恢复时间：5ms 至 5000ms。 21. 反馈消除/回声消除有自适应反馈消除、自适应回声消除 22. 混音器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专利性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 23. 输出通道功能。 24. 输出延时每个输出通道有独立的延时(0ms 至 2000ms 或延时距离 0m 至 680m) 25. 分频器每个输出可独立设置高通低通滤波器（全参数可调）每个滤波器有三种不同类型，七种不同斜率。 26. 图形均衡每个通道有单独的 8 段独立图形均衡，带宽：窄带/正常/宽带。		
--	--	--	---	--	--

			27. 限幅器阈值：-56dBFS 至 0dBFS，恢复时间：1ms 至 1000ms。 28. 静音/相位每个输出通道有独立的静音/相位控制。 29.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24 位数据位数。 30. 功率≤37.8W。 31. 电源 AC190V/240V 50Hz/60Hz。		
5	门禁	门禁	1. 显示屏：不小于 4.3 英寸广角电容触摸屏。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运行内存：DDR3，1G 容量。 4. 储存容量：8G。 5. 摄像头：130W 红外+彩色双高清摄像头。 6. 智能补光：高亮 LED+双红外高功率补光灯。 7. 人脸模式：1：1 或 1：N。 8. 识别时间：小于 180MS。 9. 智能识别：红外活体检测识别。 10. 动态识别：约 0.5-3.5 米。 11. 鉴伪模式：约 0.3-1.5 米。 12. 工作电压：DC12V3A。	套	8
6	固定桌椅	联排固定桌椅	1. 规格： 单座长为 570mm，座椅总高：930mm(±5mm)，座高：445mm(±5mm)，座	套	755

			深度：425mm(±5mm)，写字板高：760mm(±2mm)，最小排距：900mm。 2. 站脚： 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一体成型，表面经打磨、抛光、喷淋清洗、静电喷粉、高温铜炉等工序精制而成。 站脚总高 930mm(±5mm)，扶手到地面高度 655mm(±5mm)，站脚壁厚 3.5mm, 站脚重量 2.66KG，地脚长 375mm(±5mm)、宽 50mm(±2mm)。全包围式地角螺丝孔内藏式地爆螺丝，每只站脚配 2 个塑料地脚盖，遮挡地角螺丝孔，使整体造型美观、防尘、方便打扫卫生。 3. 座板： 采用多层旋切木皮经模具热压成型并面贴防火板精制而成，牢固耐用，不褪色，板材厚度 15mm(±1mm)。座板与座板固件采用穿透方式连接，板面配有特定螺套，每个角码使用 2 个 M8 圆柱头六角螺丝连接。 4. 背板： 采用多层旋切木皮经模具热压成型并面贴防火板精制而成，牢固耐用，不褪色，板材厚度 10mm(±1mm)。 5. 靠背架： 靠背架钢板厚度 1.2mm，长度 515mm(±2mm)，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折弯成型后焊接而成，表面工艺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经高温固化成型，表面光滑、平整。		
--	--	--	--	--	--

			6. 写字板： 采用环保优质刨花板经模具热压成型，并面贴防火板精制而成，写字板前端采用后成型半圆边工艺，其余三边采用 PVC 封边，整体牢固耐用，板材厚度 25mm(±1mm)。 7. 写字板支撑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 1.8mm，表面静电喷涂，经高温固化成型，表面光滑，附着力好。 8. 座固定件： 采用优质铝合金，长 205mm(±5mm)，宽 77mm(±5mm)，内镶六角钢筋，压铸一体成型，表面经打磨、抛光、喷淋清洗、静电喷粉、高温锡炉等工序精制而成，附着力强、耐腐蚀、不生锈、经久耐用。 9. 书架网： 采用 4.8mm 冷拉钢焊接成型，长 420mm(±5mm) 宽 230mm(±5mm) 高 100mm(±5mm)，表面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牢固，承受力大。 10. 塑料边条： 站脚两端采用 ABS 塑料卡条，塑料卡条内镶 3 个 M5 螺杆注塑一体成型，整体造型更加美观，简洁，防尘方便打扫卫生。 11. 回复机构： 采用重力回复机构，消音定位、自动回位处理，回位准确无杂音，回		
--	--	--	---	--	--

			位次数可达 10 万次以上。 12. 坚固螺丝： 采用电镀圆柱头内六角螺杆，坚固、耐用、不易生锈。		
7	旧设备拆除	旧设备拆除	将现需要改造的 8 间教室里原有的老旧黑板等设备拆除，并搬运到指定教室安装。	台	8

注：以上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三、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质保期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中标供应商至少派遣一名长期固定的技术人员免费服务本校，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四、付款方式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投入使用。

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 LED 屏幕、音响设备及固定桌椅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函、参数确认函及原厂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原件查验。若未能按要求提供，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 LED 屏幕、音响设备等相关工作经验，若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拟派的技术人员无工作经验或影响实施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技术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注：以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商务要求提供的承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的所有要求。 （注：以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谈判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内容调整、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潜在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

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

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谈判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谈判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谈判（磋商、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供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谈判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谈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

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后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交。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

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3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 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保函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竞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竞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声明与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竞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__页，佐证材料
2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